

〈追蹤與成果〉

1. 地球公民協會整理苗栗縣伐木情形相關文圖資料提送監察院，作為調查瑞穗林道伐木案的補充證據；監察院受理陳情並由黃煌雄、楊美玲兩位委員於2010年1月親臨苗栗縣與瑞穗林道現場履勘。

2. 本會同步行文苗栗地檢署，請求調查林務局、苗栗縣政府、造橋鄉公所與通宵鎮公所「假造林、真伐木」是否涉及不法；並已於2010年2月25日開庭調查。

3. 林務局99年度新植獎勵造林預算在田秋堇委員助理劉姍君的幫忙下，共有潘孟安、陳啓昇、蘇震清、田秋堇等立法委員提案、連署，於行政院預算審查結果，通過主決議文凍結新植造林700公頃獎補助費1億1,700萬元的四分之一，並要求林務局邀集民間環保團體共商修改、增訂「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」後，再予解凍。（文／楊俊朗）◎



造林政策三部曲

文 ◎ 楊俊朗 / 地球公民協會研究員

數十年來「造林」在台灣一直被過度簡化、誤用與濫用，不論是「林相變更(1965–1977)」、「林相改良(1983–1989)」、「全民造林(1996–2004)」以及最新的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(2008–至今)」，多是重複「開山，砍大樹賣錢，種樹苗領補助；開山，砍大樹賣錢，種樹苗領補助；(砍大樹種小樹)…」的破壞性循環，所以地震、颱風一來，土石崩塌十分嚴重，導致人民生命財產受威脅，水庫容易淤積減短壽命。

為了解決長年「造林」所造成的環境破壞問題，必須在制定造林政策時，同時釐清造林目的、訂定嚴謹的施作規範、定期考核與修正造林政策。

首先，須釐清人工造林的主要目的，是為國土保安、減碳、景觀營林或經濟營林？不同政策目的的人工造林原則：

1. **國土保安**：在沒有充分有利證據下，不論在「超限利用地」、「廢耕之果園、檳榔園」、「環境劣化地、裸露地、火災跡地」、「竹林地」、「次生林地」等，都任其自然演替，無需人工造林。保護既有森林，不阻礙自然演替。

2. **減碳**：符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CDM之造林與再造林規範。

3. **景觀營林**：確保該地之開路、伐木再造林無害於國土保安，可進行林相變更活動。

4. **經濟營林**：確保該地之開路、伐木再造林無害於國土保安，可進行經濟營林活動。

接著，不論是任何政策目的，皆須考量造林基地的地形、地勢與週遭環境，訂定可以確保國土安全與增進生物多樣性的造林施作規範，例如：擇伐取代皆伐、流籠取代林道、適地適種、鼓勵多齡林、鼓勵混植林、嚴禁使用殺草劑等。最後，定期監測施作過程是否符合規範，分析政策目的達成率，再回饋修正造林政策與施作規範。

面對環境劣化與氣候變遷的嚴峻考驗，脆弱的台灣更有必要以更謹慎、更縝密的思維與態度，重新檢討砍大樹、種小樹的「造林」政策。◎